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6刚泰02

债券代码：1353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第三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8年8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 [2015] 2200 号）批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成功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刚泰 02；债券代码：13534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刚泰 02；债券代码：135349）。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含第 1 年末、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 2 年内票面利率 6.6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至 8.0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第 2 年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次

债券第 1 个计息年付息日、第 2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6 刚泰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近日，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经核查，公司具体冻结资金账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	621060173018010036994	152,678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21060173018010047862	2,957,903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21060173018010048110	62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2	工商银行	2703020029200118987	287,72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1001746419300321601	8,078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2703020029200102995	271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3	兴业银行	612010100100129647	0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216420100100062186	57,48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4	华夏银行	6130200001801300001143	29,752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10553000000264964	26,854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1853000000003801	117,21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5	民生银行	615111688	18,679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95467509	20,383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6	恒丰银行	802110010122708388	77,282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7	招商银行	571904789910702	33,283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8	光大银行	36870188000033676	95,036	一般账户	法院冻结
合计			<b>3,882,689</b>		

备注：经核查除上述账户外，公司旗下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 2,251,720 元。

## （二）与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有关的涉诉情况

经公司核查，因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不足情况，部分银行过于担忧，临时宣布公司贷款提前到期，如杭州工商银行、上海渤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以及部分银行提出要求追加保证金、抵押物等增信措施未能及时满足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3,882,689 元。

涉及诉讼的银行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目前已收到法院送达诉讼材料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关联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案号：（2018）沪 01 民初 1140 号

（3）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分行

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公司、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4）诉讼标的：本金 7,000 万元及罚息，律师费 20 万元

（5）案件进展：已提起管辖权异议

## 2、公司及关联方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案号：(2018)沪0115民初58059号

(3)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4) 诉讼标的：本金 47,476,440.00 元，利息 103,017.37 元（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律师费 142,740.00 元。

(5) 案件进展：2018 年 9 月开庭。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6 刚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积极采取下列行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1、国泰君安证券已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敦促公司积极与各银行协商后续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国泰君安证券积极关注发行人的资金情况，已要求发行人告知截至目前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和全部债务情况，并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资金情况。

3、提示发行人做好与大股东刚泰集团方面的风险隔离工作，禁止上市公司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向公司每月发放经营情况表排查重大事项、

电话及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针对发行人出现的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若公司后续进一步出现其他资产或账户被冻结等情况亦或是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出现重大进展,国泰君安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